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8日，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新能源”）、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合”）提供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此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件。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日及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陕西通合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向陕西通合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为2,900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公司签署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陕西通合提供债权本金限额为2,9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债权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通合科技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18,000	10,150	0	7,850
	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3,000	0	10,899.56
	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44	2,900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丰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马晓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陕西通合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2,031.19	42,025.72
2	负债总额	33,800.02	33,517.79
3	净资产	8,231.16	8,507.92
序号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4,032.88	24,441.55
2	利润总额	-290.68	41.59
3	净利润	-288.72	47.6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41	11.82

4、被担保方陕西通合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债务人：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27,250.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陕西通合与成都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协议》；
- 2、公司与成都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